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分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機構實習課程學習成效,及培養優秀之高齡福祉產業管理人才,特訂定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分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程之機構實習課程包含「機構實習(一)」及「機構實習(二)」,「機構實習(一)」為三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機構實習(二)」為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機構實習(一)」及「機構實習(二)」之實習機構名單與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機構,準實習生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除了不適合至校外機構實習的學生外,所有準實習生務必參與「機構實習(一)」之分發作業。
- 第四條 「機構實習(一)」之實習分發於每學年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由學生依據學程所提供之實習機構名單與名額進行申請,準實習生須繳交實習計畫書、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供實習單位進行選擇。未經第一輪實習單位選擇之準實習生得再申請另一家實習機構。二次分發作業皆未能完成分發之準實習生將由學程逕行分發。
- 第五條 「機構實習(二)」實習分發若經原「機構實習(一)」之實習單位主管推薦後,得優先進行分發,其餘選修之準實習生之實習分發作業同「機構實習(一)」。
- 第六條 違反本要點致嚴重影響實習分發作業者,得由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懲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